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67）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